

关于博时-安本标准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终止委任次管理人、更改基金名称及提供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告非常重要，需要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的专业财务顾问及/或法律顾问。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使得当中所载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所有词汇与 2023 年 4 月的《博时-安本标准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所定义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招募说明书》可能不时修订。

博时-安本标准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6 号文注册，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正式开始在内地市场销售。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及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基金文件（包括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以下简称“《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以下变更。

以下变更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起生效：

1. 终止对次管理人的委任及更改本基金名称

目前，安本香港有限公司经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委任担任本基金的次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在中国内地及香港以外的投资组合配置。为简化投资过程，自生效日起，本基金次管理人的任命将被终止，本基金将继续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相应地，自生效日起，本基金的名称将由“博时-安本标准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更改为“博时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

除上述变更外，本基金的运作及 / 或管理方式将不会有任何变更。此外，上述变更将不会对本基金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基金的特点和风险造成任何变化。

与上述变更相关的成本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除此之外，本基金的所有开支及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受托人费用将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将不会导致投资者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如果投资者因上述变更希望赎回本基金，投资者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00 前的内地销售交易日，按照招募说明书中所列程序免费赎回。为免疑义，目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不收取赎回费。

2. 获取财务报告的通知

自生效日起，在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发布时，投资者将不会获得通知。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发布后，投资者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查询，并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一般工作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

3. 可供查阅的文件

投资者可于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的一般工作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以下文件，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 (1) 《招募说明书》；
- (2) 《产品资料概要》；
- (3) 《信托契约》；
- (4) 所有重要合约（如《招募说明书》之《博时-安本标准精选新兴市场债券基金(博时投资基金的子基金)基金说明书》中所述，如有）；
- (5) 本基金的最新财务报告。

《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亦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上查阅。反映上述变更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将于生效日后提供。

4.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本基金目前暂停内地申购业务，实施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com>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